

(GF—2025—1229)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陕西广全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宁陕县三星片区等1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七标段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宁陕县三星片区等1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七标段

2. 工程地点: 位于宁陕县城关镇东河片区

3. 项目编号: HHZY-2025-56

4. 资金来源: 中央预算内资金及地方政府配套资金

5. 工程内容: 小区道路改造、室外给排水改造、室外强弱电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宁陕县三星片区等10个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七标段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12 月 31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约为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肆拾贰万壹仟零伍拾元捌角壹分(¥ 2421050.81元)；
工程总价款的最终确定以行政审计结果为准，并以行政审计结果作为双方
结算依据。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 / (¥ _____ / 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 / _____元)；

(4)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国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订。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2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 11610923016052622P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址: 宁陕县子午路豪迈大厦4楼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城七路旭辉中心2号楼1605室

邮政编码: 711699

邮政编码: 710018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915-6822954

电 话: 18840495366

传 真: 0915-6822954

传 真: _____ /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2078751773@qq.com

开户银行: 宁陕县农商银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风景御园小区支行

帐号: 2707040101201000032074

账 号: 61050190004300001782